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我园成立于 1949 年，幼儿园一园三址，分别为地安门西大街园址、后海北沿园址、什刹海学区学前教育活动中心（白米北巷园址）。主要职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引领，深化文化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人民满意的幼儿园。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园设置了园务管理中心、教学管理中心、规划科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7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33 万元，下降 6.20%。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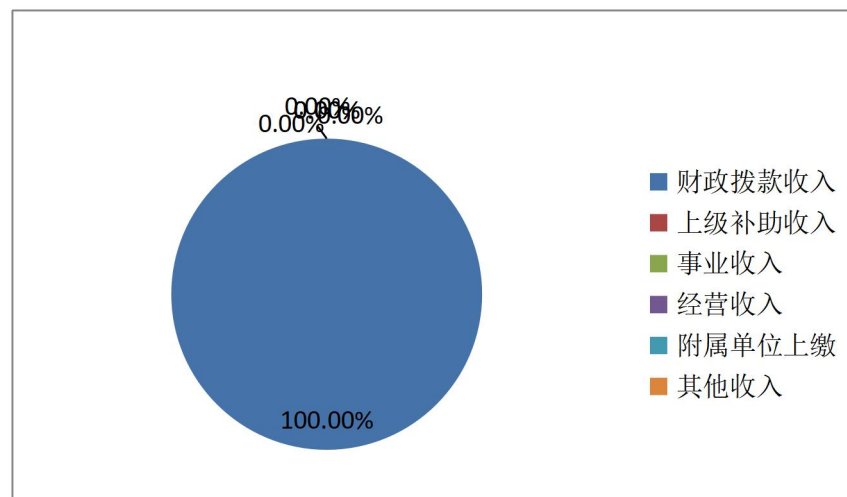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33 万元，下降 6.20%。

1. 财政拨款收入 7741.9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1.9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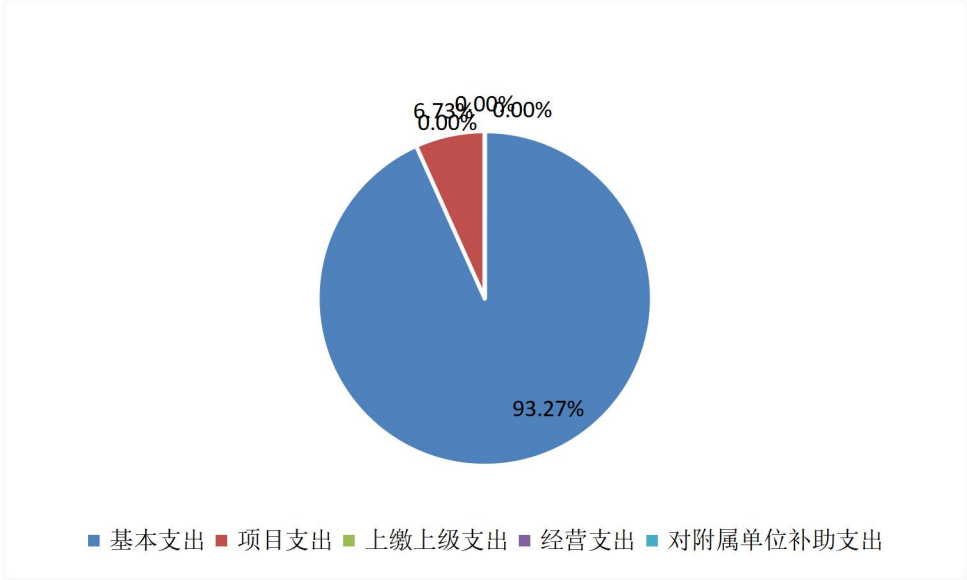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33 万元，下降 6.20%，其中：基本支出 7221.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27%；项目支出 520.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4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33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减少了部门项目经费：2025 年部门经费项目为 16 个，总计金额为 520.94 万元，2024 年部门经费项目为 19 个，总计金额为 1043.86 万元，减少的大额项目为：援助办学经费雄安项目，托幼一体化项目和设备更新设备购置经费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教育支出 5179.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29%；

卫生健康支出 470.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08%；

住房保障支出 1062.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7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767.05万元，2025年度决算517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5%。

其中：

“普通教育”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53.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6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5%，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绩效工资和项目经费。

“进修及培训”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0.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2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0.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4%。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预算增加（原因是财政预算核定基

数与社保核定基数要求口径不一致造成), 年底缺口部分已由财政追加。

“抚恤”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 44.12 万元。

主要原因: 追加 2025 年离退休去世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1.24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470.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1.24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470.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

主要原因: 财政预算核定基数与医保核定基数口径不一致造成, 不足部分已由财政追加经费。

4、“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96.87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062.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2%。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96.87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062.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2%。

主要原因: 由于住房公积金实际计算基数(按上年工资总额计算)与财政预算系统按当年计算的口径不同造成, 不足部分已由财政追加经费。自 24 年 7 月起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 调整 24 年 7-12 月及 25 年全年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221.0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4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 万元减少 1.3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4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1.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41 万元，主要原因：运行维护费中各项费用均厉行节约，节省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7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无）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 XX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无）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